

文匯

WEN WEI EDITORIAL

理直氣壯駁斥反對派惡意攻擊

——張曉明《以制度自信推進有香港特色的普選》系列解讀之五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撰寫題為《以制度自信推進有香港特色的普選》的文章，指出維護行政長官普選制度，特別是回應與此相關的種種惡意攻擊時，應當多一些理直氣壯。理直氣壯來自制度自信，制度自信來自「一國兩制」的成功實踐，來自有香港特色的普選制度是切實可行的好制度。張曉明的文章，實際上已經理直氣壯地駁斥了反對派惡意攻擊的種種謬論。

反對派對基本法和人大決定規定的特首普選制度的惡意攻擊，最有代表性的就是攻擊提名委員會制度是「篩選」，企圖讓香港市民誤以為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機制是一個「壞安排」。其實，通過一定的提名機制把關產生候選人，是世界通行的一種做法。如果將這種做法稱之為「篩選」的話，那麼，「篩選」也是一種國際通例。美國總統的候選人須由民主黨、共和黨篩選。法國總統候選人需獲得至少500名民選代表的擔保提名，這個擔保提名就是類似於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也是一種「篩選」。反對派從不告訴香港市民西方民主國家的提名也有「篩選」，卻企圖以所謂「篩選」來抹黑提名委員會，顯然是誤導市民，違反常理。

張曉明早在2013年7月與立法會議員午餐時，就已理直氣壯地駁斥了反對派的「篩選」謬論。他說，我們祖先發明篩子是一種智慧，如果沒有「篩子」，怎能從一堆稻穀中挑選出優良品種，淘汰掉稗子？所以，不應簡單否定篩子的功能。張曉明的話充滿智慧，既強調了提名委員會具有把關功能，又巧妙地駁斥了反對派對提名委員會的惡意攻擊。張曉明在今次發表的文章中，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機制作出了更清晰的正面論述：提名委員會由四大界別產生的1200人組成，涵蓋社會各界精英人士，具有廣泛代表性，民意基礎遠遠超過任何一個政黨、政治派別或一定數量的「公民提名」。張曉明進一步指出，從整個普選過程看，提名委員會具有把關功能，但決定選舉結果的是500萬選民。

張曉明的文章，還對反對派所謂「國際標準」、「公民提名」、「政黨提名」等惡意攻擊行政長官普選制度的謬論，理直氣壯進行了駁斥，正本清源、激濁揚清、弘揚正氣，澄清了反對派在行政長官普選問題散布的迷霧塵埃，對社會各界理直氣壯回應反對派對行政長官普選制度的種種惡意攻擊，作出了極好的示範。

重視香港旅遊業的隱憂

世界經濟論壇發表最新的《旅遊業競爭力報告》，雖然顯示香港綜合排名第13位，較前兩年發表的報告升了兩位，但香港的價格競爭力卻由上次的第32位大幅度下滑到127位。報告報喜更報憂，為香港的旅遊業敲響了警鐘。香港應該全面檢討旅遊業存在的種種問題，尤其是價格競爭力下滑的具體原因，從而對症下藥，急起直追，以確保旅遊這個經濟支柱屹立不倒。

報告顯示，香港在141個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13，比前兩年上升了兩位；在各項指標中，港口和道路基建排行首位，但在價格競爭力方面則有大幅下滑，成為倒數第16位；在文化資源方面，由於一個世界文化遺產都沒有，只得了零分。這些都表明香港旅遊業雖然還有一定的優勢，但所面臨的問題和隱憂更多，突出的表現有四個方面：

首先是能夠長遠吸引遊客的旅遊設施不足。香港沒有一個世界文化遺產，目前吸引大量遊客的，主要靠海洋公園和迪士尼樂園。但隨着上海即將建成迪士尼及內地長隆海上樂園等一系列大型旅遊主題公園的建成，香港現有旅遊設施的獨特性越來越少。

二是面臨着歐洲、日本、東南亞等國家及地區的激烈競爭。正如上述報告指出的那樣，西班牙首次位居競爭力最強之榜首，而前10位中就有6個歐洲國家。內地的旅遊競爭力也在不斷提高，排名大幅躍升至17位，上升了28位。三是價格競爭力越來越低，令香港對內地遊客的吸引力大為減弱。許多數據都顯示，內地遊客現在把重點轉向了歐美等國家和地區，未來內地遊客來港有可能呈不斷下降的趨勢。四是香港旅遊業過往良好的服務文化有所削弱，服務水平和質量有所下降，業內某些不良經營手法更導致旅行社及導遊與遊客的矛盾衝突時有發生。針對這些問題，政府有關部門需要和業界一起，認真找出因應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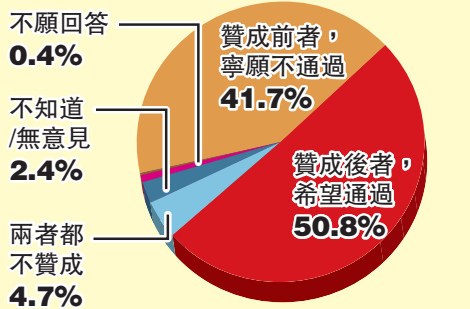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這個報告沒有提到前段時間激進反對派策動針對內地遊客的「暴力趕客」行動。上月份訪港旅客已經下跌8.7%，內地旅客更減少一成。香港需要改善社會環境，杜絕「暴力趕客」行為，充分弘揚港人熱情有禮的好客之道和良好服務精神，令香港繼續保持亞洲最重要的旅遊及購物天堂的地位。（相關新聞刊A14版）

民調揭反對派粉絲願妥協挺政改

逾半人支持立會通過方案 若議員違民意不符民主倫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提出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方案後，政改民意關注組首次公布民調結果，顯示50.8%受訪者支持立法會通過方案，較2月公布的調查結果上升1.3個百分點，反對率則有41.7%。關注組表示，民調顯示反對派支持者願意妥協，倘議員作為民意代表，卻不考慮民意投票，便不符合民主倫理。

有意見認為：由於政改方案對成為特首候選人設有多重限制，因此寧願立法會不通過這個方案。也有意見認為：縱使有這些限制，但也希望立法會通過方案，讓全港選民投票選出特首。你贊成哪種意見？



■政改民意關注組昨公布最新民調結果，顯示大多數反對派支持者願意有條件支持通過政改方案。 鄭治祖 攝

政改民意關注組昨日召開記者會，公布第五次政改民意調查。關注組委託嶺南大學於上月27日至本月2日，以隨機抽樣方式，電話訪問了1,022名18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結果顯示，50.8%受訪者贊成立法會通過政改方案，較對上一次民調上升1.3個百分點；「寧願不通過」的比率有41.7%，上升3.6個百分點。其中，自稱建制派的受訪者，有92.5%表示「希望通過」，較上次調查增加5.3個百分點；不過，自稱「泛民主派」的受訪者中，則有78.3%認為立法會應否決方案，比上次的76.8%增加1.5個百分點。

多數反對者願有條件支持

調查進一步追問表示「寧願不通過方案」的受訪者，倘全國人大常委會承諾在2017年後可改善特首選舉辦法，支持通過政改的受訪者增加至62.9%；若加入俗稱「白票守尾門」的建議，支持率進一步增至70.6%；倘政改方案「取消提委會的團體票和公司票，只容許以個人票選出提委會委員」，支持率更達74.1%。倘以上三點同時優化，關注組推算支持率高達80.6%。

逾半不投票予違意願議員

調查又顯示，建制派和反對派受訪者分別有56%及52.4%認為，立法會議員有關政改立場的投票結果一

旦違反他們意願時，明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將不再投票予有關議員。此外，調查顯示，倘2017年成功實行特首普選，5.5%受訪者希望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成為特首候選人，排第二位、第三位分別是公民黨主席余若薇及特首梁振英，各佔3.6%及3.1%，藝人劉德華亦有上榜，排第十一位。

關注組成員、民主黨成員狄志遠表示，民調顯示反對派支持者願意妥協，倘議員作為民意代表，卻不考慮民意投票，就不符合民主倫理，「我擔心政改討論成為意氣之爭」，他批評反對派經常改變「民意」的標準，令人難以理解。狄志遠又稱，上述三項優化條件符合人大「8·31」決定，可透過本地立法處理，能否做到是中央政府的「政治意志」問題。

施永青促反對派表明態度

另一關注組成員、中原集團創辦人施永青則說，80.6%支持只是推算出來，但一同推出上述三項條件，可能反而令原本支持的改為反對，例如很多建制派不接受「白票守尾門」。他表示，反對派須對「白票守尾門」、取消「公司票」等建議表明態度，特區政府才有機會修改方案，「正如做經紀，你格完價都唔買，只係試價，揀嘅都無用。」

關注組將於6月表決政改前，進行最後一次政改民調。

李華明批「辭職公投」無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民主黨立法會議員何俊仁早前稱計劃策動所謂「辭職公投」，但「學民思潮」日前拒絕加入「公投委員會」，僅「拋低」20萬元「掙煲費」，而民主黨內部亦對是否進行「辭職公投」爆發內訌。民主黨成員、前立法會議員李華明，日前向該黨中委發信，表明反對「辭職公投」，不滿該黨一方面把「公投」搞得如火如荼，一方面卻遲遲未召開黨員大會，「到時（黨員大會）否決了『公投』咁好尷尬？逼黨員無奈支持？」

李華明昨日表示，倘落實「辭職公投」，特區政府可能明年初才進行補選，「下年先選就咁氣！9月已經選立法會！」他又說，不明白一旦否決政改方案後，再搞「公投」有何意義，直斥反對派要求「重啟五步曲」是不切實際，又指「雙學」已經拒絕加入「公投委員會」，「仲搞嘅做咩？」

被問到「辭職公投」成事機會如何，李華明表明會盡力游說黨員反對，「我旗幟鮮明反對！」他不滿民主黨遲遲未召開黨員大會，認為在政改表決前，該黨一定要開大會討論事件，但至今仍未有確實日子。

非「獨裁者」，而是一個改革者；但話鋒一轉，卻妄言習主席可作「最後決定」推翻現有方案，希望習主席能接受「港人」意見云云。他還稱，現時距2017年尚有很長時間，毋須急於在6月份通過方案，說話毫不負責任。

李柱銘又提到，政制改革必須向前行，但以目前的方案內容，通過與否都會令社會撕裂。他稱，特首普選方案並非只有通過與否兩條路，各界應進一步思考第三條路，考慮能否修改方案內容，若修改到「大家都接受」，定會獲得通過。

李柱銘提「第三條路」讓各方接受



■李柱銘昨接受港台《議事論事》訪問。 梁祖彝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中央官員多次強調不會就特首普選方案作沒有原則的妥協，「禍港四人幫」之一、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昨日出席一個電台節目時，認同國家主席習近平會聽取意見，先向中央大送「高帽」，然後又指習主席可推翻現有方案，企圖誤導市民，期望中央會修改方案內容，說話錦裡藏針。

李柱銘在節目中聲稱，相信習主席並

袁國強：國安法草案提港澳不奇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關據鈞、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日前公布早前審議的《國家安全法》草案第二次審議稿全文，提及香港有義務和責任維護國家安全。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表示，香港作為國家一部分，國安法草案提及香港絕不奇怪，但是否適用香港則須按程序決定是否納入基本法附件三實施，現階段不存在適用問題。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則強調，國家每寸土地均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重申特區政府有責任就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配合國安法捍衛國家利益。

《國家安全法》草案全文共七個章節，其中，第一章總則提到，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港澳同胞和台灣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此外，在第三章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一章亦提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應當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草案全文日前已在全國人大官方網頁發佈，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開徵求意見，直至下月5日。

未立法不存在對港適用問題

袁國強昨日在一個公開場合指出，國安法草案在網上向社會徵求意見，顯示立法程序未完成，法例本身未通過，不存在是否適用於香港的問題。而基本法第十八條已說明，若不在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便不適用香港。要納入附件三，第十八條亦寫明要經過包括徵詢香港基本法委員會意見的程序，但現階段未聽過有這意圖，不存在國安法適用香港的問題。

至於在草稿內提及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袁國強指整個草稿是一些較概括的原則性問題，就大原則而言，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香港和澳門特區出現在法案內成為內容一部分，一點也不奇怪。

梁愛詩：二十三條終須立法

梁愛詩昨在出席另一個公開活動後接受傳媒查詢時則表示，草案只是點出香港和澳門有相關義務，「國家安全是全國家的事，在其國土每一寸土地都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所以不用質疑是否應在香港或澳門實施。」

對於中央是否要將國安法引入香港，梁愛詩亦指，若要將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須經過程序然後引入附件三才可實施。她補充說，對內地而言，除國安法外，刑法方面尚有危害國家安全罪。香港即使引入國安法並不足夠，特區政府仍須就基本法二十三條規定的責任，就所提及涉及國家安全的罪行，立法執行。何時立法和內容如何，應由特區政府決定。